

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3 日桃教資字第 111004713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教學經驗之分享與交流，提升教師線上教學專業知能與成效。
- 二、推展本市「智慧學校，數位學堂」成果，達到校際間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。
- 三、發展團隊合作、團隊訓練、團隊競賽、團隊反思及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新文化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文昌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光明國中、桃園國中、大有國中、楊梅國中、瑞坪國中

肆、競賽須知：

- 一、競賽成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。
- 二、競賽科目：國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其他科目(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)，共六個科目。

三、團隊組成：

- (一)每校最高以 2 個團隊為原則(含跨校聯隊)，每 1 個團隊應由領隊 1 人及 3 位教學成員組成。
- (二)每團隊教學成員擇 1 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(領域)不得重複。
- (三)教學設計以國中 7 年級及 8 年級為對象，教科書版本不限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採遠距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

- (一)使用平台：不拘(Google meet、Microsoft teams、Cisco webex……等皆可)
- (二)學生人數：最少 16 人(由教學成員自行聯絡準備)
- (三)競賽時間：每堂課 30-35 分鐘，
- (四)競賽注意事項：

1. 領隊及教學成員必須加入本次競賽 Line 群組，以利比賽相關事項聯絡傳達。
2. 比賽用線上會議室由教學成員自行開設，並於 12/6(二)依主辦學校安排時段進行連線測試。
3. 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教學成員及學生須於線上會議室中準備就緒，等待評



審登入。

4. 所有線上教學比賽須由教學成員獨立完成，不得使用課堂助手。

※為維競賽公平、公開，請教學成員於競賽時全程側錄(可用手機或平板錄影，畫面須可供辨識)，並於比賽當天 23:00 前將該影片傳送承辦學校指定網路位置備查(遇有爭議時可供查證)。側錄方式請參考【附件四】競賽側拍示意圖。

5. 上教學學生由教學成員自行聯絡準備。

6. 比賽當天評審以學生身分登入平台，但不參與教學活動，時間到評審自行離開課堂。

7. 其他未盡事項，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。

伍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向度	權重	評分標準
教學設計	3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設計理念符應 108 課綱，突出教學模式的創新與重構。2. 充份體現教材、學科知識及科技技術等三者深度融合的教學活動設計。3. 教學目標明確，學生特點及教學內容分析精確，教學策略設計合理。4. 教學設計方案內容完整，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及容易再現性。5. 能運用複合性資訊設備及平臺、媒材等進行教學設計。6. 設計理念符合數位科技互動教學特色。
教學實踐	3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，活動組織有序，適當運用各類資源開展教學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。2. 互動反饋及時準確，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促進師生互動、生生互動。3. 課程架構與學習內容完整，能融合線上同步及非同步線上教室特色。4. 突破傳統或擴展固有的教學方法，有獨特的教學策略、能結合不同科技軟硬體之教學。5. 能善用線上評量工具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教學效果	2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課堂氣氛活潑，學生參與積極。2. 學生專注度高，且能有效達成學習任務。3. 教學目標達成度高。
數位科技互動運用	2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資訊科技與教學深度融合，運用嫻熟。2. 能有效運用數位互動科技融入教學策略，達到教學目

		標。 3. 能善用數位教學平台達到跨平台整合之特色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陸、辦理程序：請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網路報名：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網站 <<http://www.wcjh.s.tyc.edu.tw>> 報名，並上傳報名表核章版(附件一)及錄影／錄音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報名結果於 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公告。
- 二、教案審查：各參賽隊伍於 111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前上傳教案，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公告進入決選名單，團隊中任一科未通過教案審查，該團隊喪失決選資格。
- 三、決選：111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六)及 111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日)辦理。各參賽團隊於 111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前上傳最終版教學設計(教材教案)電子檔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本競賽採團體積分制。

- 一、評分方式：每個試場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各分科之評分。
- 二、積分規則：
 - (一) 個人分數：每位評審委員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，各委員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(70+5z) 後採計。
 - (二) 團體分數：取前三名各 1 位，各隊參賽員所獲名次之積分加總後採計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其餘
積分	6	4	2	1

三、獎項：

- (一) 個人獎：各科依個人分數取第一至第三名各 1 位，給予個人獎座及獎狀；但得從缺，由評審會議進行研討議決。
- (二) 團體獎：依團體分數累計前三名者，分得金桃、銀桃、銅桃，其餘為優勝團隊。分數相同時，以個人賽名次較前人數依序評比。參賽選手有缺賽者，則視為表演，不列入團體獎。

捌、賽程時間：視報名隊數及賽程排定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獎勵：

1. 金桃獎：每團隊獎勵禮券 10,000 元，獎座 1 座，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功 1 次
2. 銀桃獎：每團隊獎勵禮券 6,000 元，獎座 1 座，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嘉獎 2 次
3. 銅桃獎：每團隊獎勵禮券 3,000 元，獎座 1 座，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嘉獎 1 次

4. 優勝團隊：團隊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獎狀1張。

二、個人獎項：

1. 第一名：獎座1座，獎狀1張。

2. 第二名：獎座1座，獎狀1張。

3. 第三名：獎座1座，獎狀1張。

三、頒獎典禮：另案通知。

壹拾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
二、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
三、應服從評審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，並須於各項比賽結果公布後之次日中午12時前提出申訴疑義表(附件三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主(承)辦單位為辦理競賽實況存證及推廣創新互動課堂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；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；並得選定各組團隊之課堂及教學設計(教材教案)，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創新課堂教學教材，分送各級學校、其他單位及放置在桃園智學吧網站，以發揮創新課堂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五、競賽辦理單位保留修改競賽細節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。

壹拾壹、其他

一、各校參與情形將列為本局未來年度補助相關資訊設備之重要參據。

二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三、競賽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系統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(承)辦單位之事由，參賽團隊應自行克服，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壹拾貳、凡參與籌備會、說明會之行政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與會，當日參加本競賽之教師及人員，一年內得核實補假。

壹拾參、辦理本項競賽所需之經費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報名表

校名/隊名			
領隊姓名			
聯絡電話			
主要聯絡人 E-mail			
序號	1	2	3
姓名			
服務學校			
科目			
授課年級			
課程名稱			
使用平台 軟體			

備註：每團隊教學成員擇 1 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（領域）不得重複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【附件二】

錄影／錄音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加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立書人參與本競賽之過程，進行錄影及錄音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本競賽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／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除前條所列授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，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3. 立書人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，有權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立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申訴疑義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及單位 (限領隊提出申訴)	
參賽組別	
申訴疑義說明	
申請人簽名(章)	
審查結果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
評審簽名(章)	

【附件四】競賽側拍示意圖

※可於參賽教師後方(距離遠一點)架設1台攝影機(手機或平板亦可)，須清楚拍攝到教師本人及座位附近之空間

